附件2

日照市支医岗位量化测评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 | **内容及分值** | **说明** |
| 1 | 学历层次（32分） | 博士研究生（32分）；硕士研究生（30分）；全日制本科（27分）；全日制专科（24分）。 | 满分32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专业须与所报岗位要求专业一致方能按全日制学历加分。 |
| 2 | 生源地（10分） |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区县（10分）；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7分）；省内其他生源及省外生源毕业生（4分）。 | 满分10分，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 |
| 3 | 所获荣誉（6分） |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6分）；获得市级以上荣誉（4分）；获得校级荣誉（2分）。 | 满分6分。可累计加分，最高6分。“在高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和省级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6分）；“在高校期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和市级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4分）；“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和校级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2分）；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 |
| 4 | 学业成绩（36分） | 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含），得36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20-30%（含），得34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30-40%（含），得32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40-50%（含），得30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50-60%（含），得28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60-80%（含），得25分；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80%（不含）以外或平均分低于60分，得0分。 | 满分36分。提供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注明学业成绩排名比例和学业成绩平均分）。 |
| 5 | 社会工作（6分） |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校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会长（主任）、副会长（副主任）、主要负责人（6分）。 | 满分6分。可累计加分，最高6分。需任职半年以上，提供加盖学校相应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注明任职岗位、任职时限）。如：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提供加盖学校或学校团组织公章的证明材料；二级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提供加盖学院（系）或学院（系）团组织公章的证明材料。 |
| 二级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4分）。 |
| 校、院（系）学生会部门（中心）部长（主任）、副部长（副主任）、主要负责人；班委；团支部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2分）。 |
| 6 | 中共党员（4分） |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4分）。 | 满分4分。 |
| 7 | 大学生退役士兵（2分） | 服完兵役的高校毕业生（2分）。 | 满分2分。 |
| 8 |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2分） |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2分）。 | 满分2分。持目前有效的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事实无人抚养人员证明、帮扶记录卡。 |
| 9 | 资格证书（2分） | 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2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分）。 | 满分2分。 |